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6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与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之相关约定，配合债权人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前述债权交易的善后事宜，采取包括变更诉讼主体，或配合实施浙商资产其他债权处置方案等措施，善尽合同附随义务。

监事：林鹏、陈齐坚、沈鑫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